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

本校第 31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主辦單位	校內人士 專題演講費	校外人士 專題演講費	備註
學校（全校性）或至外縣市演講者	4,000元/場		1、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。 2、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各單位	2,400元/場	3,200元/場	

備註：

- 一、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，未滿90分鐘者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標準支給。
- 二、專題演講之外聘講座如係由遠地前往者(60公里以上)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- 三、本校各系(所)所開設之各課程，於上課期間邀請專家演講，以校外專家為限，有支付演講費的次數，全學期不得超過九次(每次至少 90 分鐘)；若因課程特殊，提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不受前述次數之限制。
- 四、編稿及撰稿費：演講費內容編撰成教材者，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。
- 五、表內所稱「外縣市」，係依演講者服務機關所在地認定。
- 六、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